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第二年
補編第十一號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
正式紀錄附件

附件二十六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主席一九四七年
四月三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文件 S/337)

[原文:英文]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日內瓦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於其第七十九次會議時爲行將於五月三日左右啓程前往 Salonika 之分團通過下列工作方針:

“依照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 設立之巴爾幹調查團分團工作方針。

“壹. 茲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設立一巴爾幹調查團分團由每一團員國指派代表一名組成之。其助理人員各以一人爲限。

“貳. 分團應設辦公處於 Salonika 並有權於希臘北部及於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境內, 依下列第五節所載之任務規定範圍視爲必須或經調查團或安全理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執行職務。

“參. 分團之議事程序應與調查團之成例及習用辦法一致。調查團茲建議分團之主席按各代表姓名之英文字母次序輪流充任, 以澳大利亞代表爲首, 每星期輪換一次。

“肆. 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

拉夫之聯絡代表應隨附分團協助工作進行。每一聯絡代表之助理人員不得超過一人。

“伍. 分團之任務規定, 除以後經調查團或理事會修正者外, 應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² 所規定者爲準並附如下之限制:

一. 該分團調查範圍僅限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後發生經提請其注意之事件;

二. 該分團不得聽取業已向調查團或可能向調查團提出之證據;

三. 除經該分團正式決定外, 不得逕行調查任何事件或聽取任何證據。

“陸. 除另有指示外, 該分團應逕向調查團呈送報告。

“柒. 該分團調查任何事件後之報告應附載其所聽取之證據之詳盡紀錄或摘要, 及其討論提要。此外, 該分團應至少每兩星期提送工作進度報告一次。

“捌. 一. 秘書處之組織以每次代一機構服務之假定爲依據。此項機構或爲分團或爲其於行使職務時所設立之任何小組委員會。

二. (甲) 所有送交分團之文件之複印應以一國文字爲限 (即用所送文件之原文)。

(乙) 私人及非政府組織函件之處理應依照調查團迄今沿用之慣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七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

三. 分團會議之簡要紀錄應以兩種文字製成, 但公開會議之詳盡紀錄則僅用英文。”

本人茲擬補充一語, 即調查團各團員於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希臘問題上次討論紀錄中若干部份後, 請本人轉告閣下及理事會: 本團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正在執行理事會所委託之任務且隨時準備執行安全理事會將來可能指定之任務。

調查團主席
(簽署) J. D. L. Hood

附件二十七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主席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文件 S/343)

[原文: 英文]

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聯絡代表來函(文件 S/341 及 S/342)¹業經調查團於五月五日第八十四次會議時審議。調查團決定將來函中所載聲明引起之整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 因其係屬調查團任務規定以外之事項也。法國代表宣稱此兩函本不應送交調查團, 調查團亦不應為此召開會議, 因其對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內之事項無權處理故也。調查團接受此項意見, 決定將其任務限於搜集情報轉送安全理事會聽其決定。調查團又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所能為者, 僅在闡明該兩聯絡代表來函中若干部份之確實意義而已。

保加利亞聯絡代表於會議時稱保加利亞對調查團之工作向來忠誠襄助, 且於調查團草擬報告書時仍一秉此種精神。惟保加利亞認為在採取新行動前必須等待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報告書後之結論。截至目前為止, 保加利亞係依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協助調查團工作。保加利亞聯絡代表稱彼相信其政府不擬參加分團之工作。渠因未接其政府之明白訓令, 故不能確切聲明其政府之立場。

美國代表認為四有關國家對分團之義務係因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而生。各該國雖無指派代表參加分團之義務, 惟有助其工作

進行之義務, 蓋南斯拉夫及希臘依憲章第二十五條, 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依其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前致理事會函²咸已接受此項義務也。為使安全理事會獲得有用之情報起見美國代表向各聯絡代表提出問題兩項: 第一為分團工作上遇有需要時, 該三國是否願予以出入各該國境之便利; 其次為分團執行任務有所需要時, 該三國是否願提供證人。

阿爾巴尼亞聯絡代表答稱關於阿爾巴尼亞之問題業已依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加以調查, 現正待調查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職是之故, 阿爾巴尼亞目前無須再參加分團或另有所行動。一俟報告書送達安全理事會並經其審議後, 阿爾巴尼亞當就理事會可能採取之新行動表示其立場。

南斯拉夫聯絡代表稱該國不擬參加分團之工作, 且分團之成立事前亦未徵求其意見故不能對分團之工作有任何貢獻。

保加利亞聯絡代表謂對所詢問題因未接有政府訓令, 不能作答, 但信如有上述情形發生, 其政府當視個別情形分別決定其立場。

蘇聯代表稱該問題不獨與安全理事會有關亦與調查團有關。渠論及美國代表之聲明並對其所謂因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而生之義務自動適用於分團一點表示異議。該代表又對調查團重申反對其所通過之分團工作方針之意, 其理由為調查團無權將其任務委諸分團。渠繼稱安全理事會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並未提及聯絡代表參加分團工作又未提及北部三國中之任何一國為分團執行工作之區域。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對於調查團將其任務規定移轉於分團一事既無明文規定亦無此含意。此外, 上述之決議案又未載有任何規定可使調查團認為各聯絡代表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而接受之義務亦自動適用於分團。該代表請調查團注意: 當討論分團之工作方針時, 蘇聯代表團已聲明其立場, 且提出若干修正案; 但均未經接受。渠欲將其代表團之下述立場載入紀錄: 關於分團之任務及規定擴張其職權範圍及於阿爾巴尼亞, 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領土之決定調查團

¹ 參閱附件三十及三十一第六五頁及第六六頁。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七號, 第二九七頁。